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325號

原　　告　王燕珠
　　周家琪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蔡皇其律師
被　　告　詹錦華
　　林宜弘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朱俊雄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陳韻鸚
被　　告　即物設計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偉峰
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林彥苹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09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被告即物設計有限公司於109年4月22日具狀聲請本院再開辯論，因本件仍有事實待釐清，應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4　月　23　日

工程法庭　法　官　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4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周芳安